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專任教師長期聘任施行細則

89.11.22 本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89.11.27 本校教評會第二四〇次會議同意核備

- 一、為審議有關本院專任教師長期聘任，依據本校教師長期聘任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各系所教師無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不續聘辦法」第二條之情形者，得申請不同期限之長期聘任，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教評會）通過後，送本院教評會複審。教評會成員若為申請者，應迴避與自身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教評會必要時得增聘符合資格之相關委員出席。
- 三、本院教評會應在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推薦作業。
- 四、具下列條件之教師，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得永久聘任至六十五歲退休日止：
 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
 - 二、現（曾）任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獲獎者
 - 三、現（曾）任本校中山講座者
 - 四、現（曾）任傑出人才講座者
 - 五、現（曾）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者
 - 六、曾擔任本校校長者
 - 七、累進各種獎勵或績優類分數（分數標準見附表）達到一二〇〇分者
 - 八、特殊原因經校長提名，經系、所、院、校教評會通過者（總人數不得超過全校教師數百分之一）
- 五、教師獲得累進之各種獎勵或績優類分數（分數標準見附表）：
 - 達到一〇〇〇分者獲得二十年長期聘任。
 - 達到八〇〇分者獲得十五年長期聘任。
 - 達到六〇〇分者獲得十年長期聘任。除法另有規定，聘期最多至六十五歲。
- 六、獲得長期聘任之教師得申請重新計算聘期，其聘期應從前一次獲得長期聘任日起算。
- 七、獲得長期聘任之教師出國進修、休假、借調的期間，仍應算入聘期，但得免除基本教學義務。
- 八、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長期聘任聘期計算之分數標準

項目	分數	說明
		過去之獎勵和績優事蹟皆可累加。
國科會傑出獎/次	400	學研處提供名單
國科會優等獎/次	200	學研處提供過去名單（目前已停辦）
國科會甲、乙等獎/次	100	學研處提供名單
國家文藝獎/次	400	學研處提供名單
其他文學藝術獎勵/次	80-200	校教評會承認者為限
擔任著名學術期刊編輯/屆	200	證明文件，理工需為SCI期刊，文法商為SSCI 或 AHCI期刊；非SSCI, AHCI期刊須經校教評會送外審查後通過者為限
國際體育裁判證書/張	200	經校教評會承認者為限
國家級以上教練或裁判證書/張	100	經校教評會承認者為限
指導或參加全國性競賽前三名/次	15-100	證明文件
指導或參加世界級競賽前三名/次	100-400	證明文件
本校研究績優獎/次(85學年度以後)	200	學研處提供名單，開始有嚴格外審
本校研究績優獎/次(84學年以前)	100	學研處提供名單，之前皆未有外審
本校傑出教學/次(87學年度以後)	200	教務處提供，開始嚴格審查且名額減少
本校傑出教學/次(86學年度以前)	100	教務處提供
本校優良導師/次	100	學務處提供
各院優良教學獎/次	50	每年人數不得超過各院教師數之百分之二，四捨五入
各院研究績優獎/次	50	每年人數不得超過各院教師數百分之二，四捨五入
各院優良導師獎/次	50	每年人數不得超過各院教師數百分之二，四捨五入
教育部傑出教學獎/次	300	教務處提供
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/次	300	人事室提供
教育部訓育績優人員/次	200-300	學務處提供
86學年度以前 大功/次 小功/次 嘉獎/次	45 15 5	人事室提供
87學年度以後校長獎勵函/張	5	最多以20張獎勵函為限，人事室提供